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指〔2025〕472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易地搬迁贷款 贴息资金）的通知

省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：

为切实做好我省易地搬迁项目补助资金“统贷统还”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5〕12号）和《福建省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5年易地搬迁贷款贴息资金的报告》（闽扶贫〔2025〕5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安排你公司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易地搬迁贷款贴息资金）454万元，款列“2130507-贷款奖补和贴息”预算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“31205 一利息补贴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0702 一利息补贴”，

用于偿还国开行福建省分行、农发行福建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两行”）易地搬迁专项贷款实际放贷产生利息的 90%部分。

请你公司根据与有关县（市、区）签订的《福建省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用款协议》，及时收缴应由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负责偿还的利息差额部分资金（10%部分）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偿还“两行”贷款利息资金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5月16日印发
